

2009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 10269

学 号: 51061103021

華東師範大學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探析

院 系: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政治学系

专 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 究 方 向: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指 导 教 师: 张丽君 副教授

硕 士 研 究 生: 陈云

2009 年 5 月完成

2009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10269

学 号：51061103021

華東師範大學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探析

院 系：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政治学系

专 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 究 方 向：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指 导 教 师： 张丽君 副教授

硕 士 研 究 生： 陈云

2009 年 5 月完成

2009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Code: 10269

Student Code: 51061103021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nalysis on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Cold War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Subject: Marxism Theory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earch Area: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Zhang Li Jun

Author: Chen Yun

Finished in May. 2009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作者签名： 陈云 日期： 2009.5.25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陈云

导师签名： 张丽君

日期： 2009.5.25

日期： 2009.6.2.

陈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卿文辉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主席
杨烨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周尚文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解超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郝宇青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摘要

冷战后，环境外交在日本外交战略中的地位日益上升。日本为了提高其国际地位，改善同周边邻国的关系，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与自身经济实力相适应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保护与合作，其中对华环境外交是日本环境外交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日两国作为邻国，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影响的全球性以及利害不可分割性决定了需要通过两国的共同合作加以解决。日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都积极展开了对华环境外交，从资金、技术和专家三方面提供支持，在两国酸雨问题、沙尘暴问题以及海洋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解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不仅有利于两国经济的发展和环境的改善，更有利于两国政治关系的稳定。

全文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背景。首先指出了中日两国面临的共同的环境问题，面对这些问题，日本积极开展了对华环境外交。然后指出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不是偶然的政府决策，而是深受当时国际背景和国内背景的影响。冷战后国际社会认识到环境问题已经超越了一国国界，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它不仅是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也是引起国家之间走向合作或对抗的重要影响力量。对日本而言，环境外交是冷战后日本政府实现政治大国目标的工具，也是振兴冷战后日本经济的重要考虑因素，同时还受到日本环境伦理思想的影响和公众的推动。通过分析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政策，从深层次理解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原因。

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实践。分析了日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展开的对华环境外交和对华环境外交的内容，然后从中选取了一个典型的案例，就中日之间的酸雨外交进行了分析，从中透视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目的和本质。

第三部分主要是评价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积极肯定了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对两国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和政治关系稳定的有利作用，并总结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特征和在对外环境外交中所折射出的外交理念，并展望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发展以及中日关系的走向。

[关键词] 环境外交 日本政府 酸雨外交

Abstract

After the Cold War,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is rising up in the status of Japanese diplomatic strategy. In order to elevate th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improve the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at adapts to its economic strength, Japan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is an important part in all of it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China and Japan are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we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solve the environmental issues that are cross-border, global influences and inseparable interests.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by capital, technique and experts and the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acid rain, sandstorm and the pollu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hich help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between two countries.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Part one is mainly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s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Cold War. At the beginning, it brings forward the serious environmental issues which the two countries have to deal with together, and Japan actively developed the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facing the problems. After that, it points out that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is not an occasional decision, but influenced by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background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alized tha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ere beyond the borders of countries, and became a global problem. It is not only influencing national security, but also causing the cooperation and confrontation between countries. To Japan,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was its tool for the object of the big-political-power country and developing the economy was also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Besides, it was also influenced by Japanese moral thoughts and its people. By analyz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and domestic policies when Japan decided to develop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Cold War

can help us take an insight into the reason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Part two aims at elaborating the practice of the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Cold War. It gives an analysis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by its central government、local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environmental diplomacy's content, and then, it chooses a typical example from the entire procedure, describing the Sino-Japan's acid rain diplomacy in order to point out the intention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Part three is mainly making a comment on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fter the Cold War. First, it gives a positive affirmation of the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which is helpful to economic development、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of two countries. Second, it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Japan'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nd analyzes Japanese philosophy in the practice of it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Third, it takes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environment diplomacy towards China and the trend of Sino-Japan's relation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Japanese Government
Acid rain Diplomacy**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背景.....	6
一、中日两国面临的共同的环境问题.....	6
二、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际背景.....	9
三、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内背景.....	12
第二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实践.....	17
一、冷战后日本中央政府对华展开的环境外交.....	17
二、冷战后日本地方政府及民间对华展开的环境外交.....	20
三、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内容.....	21
四、案例分析——中日酸雨外交中的日本立场分析.....	22
第三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评析.....	29
一、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作用.....	29
二、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特征.....	31
三、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中体现出的外交理念.....	33
四、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展望及中日关系走向.....	35
注释.....	38
参考文献.....	41
·	
后记.....	44

绪论

一、选题意义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人类的生产活动密切相关。大自然本来是一个动态平衡的系统，其中的各个环节相互影响、相互依存，但是由于人类毫无节制的开发和利用，使得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自净能力遭到破坏，并引发了越来越严重的环境危机。恩格斯曾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¹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多起大自然报复人类的事件。例如，1952年的伦敦烟雾事件造成上千人死亡；同年的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导致数百人死亡，也使大面积的植物受损；在1953到1956年间的日本水俣病事件中，水资源污染使得大量的人和猫染上汞中毒病。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让世人惊醒，使人们意识到环境问题已成为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环境问题属于国际政治领域中的“低级政治”，不同于各国在传统的高级政治领域中“你之所得必然为我之所失”的零和博弈关系，相反，环境问题的出现本身就是相互依赖进一步增大的表现。举例来说，一个国家的大气污染会随气流扩散到其他地区，从而对其他国家乃至全世界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环境问题不同于其它国内事务，单靠经济或军事力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它也已经超出了单个国家的范畴，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凭借一己之力扭转局势，需要世界各国都参与到环境保护中，只有开展国际环境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

环境外交（environmental diplomacy），也被称作生态外交（ecological diplomacy），是当今国际政治和各国外交实践的一个全新领域。学者刘乃京把它定义为：“环境外交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和人员的官方行为，运用谈判、交涉、缔约等外交方式，处理和调整环境领域国际关系的一切活动。其二，是指利用环境保护问题实现特定的政治目的或其他战略意图。”²环境外交的实质是怎样在全球仅有的自然资源中，通过外交手段来为本国攫取最大的资源份额，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环境外交概念的引入，给当代国际社会的基础带来了极大的转变。以往，各国的军事竞争总是以冲突的模式出现，经济上的竞争大多遵循了一种合作—冲突并存模式，而在环境外交上只能是一种合作—协调型的模式。这是因为，首先环境外交具有突出的依赖性。由于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整体性和相互关联性的特点，决定了在全球环境合作领域内的外交活动具有突出的相互依赖性。国家之间需要相互合作，相

互扶持才能共同应对环境问题。各个国家不可能单独行动，也无法单凭自己的力量去解决环境问题。其次，环境外交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这是与以往以国家利益为中心的传统外交最明显的不同之处。它在不损害本国利益的基础上放眼全局，确保其他国家乃至全世界的环境权益。它要求每个国家都要以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全世界的共同利益为己任，努力推动全球范围内的环境合作，目的是改善地球环境，为人类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

中日两国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在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两国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包括严重的酸雨污染、沙尘暴和海洋污染等问题。冷战后，日本政府把环境外交作为拓展大国外交的重要领域，将环境问题提升到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际影响力和推动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凭借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金和成熟的经验作为后盾积极开展环境外交，对华环境外交是其环境外交的一个重要方面。1996 年日本实施第四次对华日元贷款的时候，中国的环境污染问题就成为其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自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 1997 年访华以来的十多年里，两国政府一直秉承其提出的“面向 21 世纪的日中环境合作”构想，在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以及酸雨等环境问题上开展了多项合作。通过合作促进了双方环境领域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对两国的政治关系也起到了推动作用。日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都积极参与到对华环境外交中，开展了数十个较具规模的环境科技合作项目，内容涉及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预防水资源污染等方面，其中以大气污染治理为主。酸雨问题是两国关注的焦点问题，日本对华酸雨外交成为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一个典型事例。总之，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对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往来、改善两国乃至亚太地区的环境以及双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外研究现状

日本关于环境外交以及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研究比较深入，而且基础资料和数据极为丰富。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三浦永光的《国际关系中的环境问题》、小岛朋之的《中国的环境问题—研究与实践的中日关系》和樱美林大学与北京大学共编的论文集《建立新的中日关系的建议—环境、新人文主义与共生》等。这些研究一方面阐述了生态环境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中日关系的高度来研究环境问题。也有单独从酸雨问题进行研究的，如日本东海大学和平战略国

际研究所教授安藤博的《酸雨监控网与建立东北亚环境保护体制》、韩国学者崔炳斗的《东亚经济及环境问题与跨国境对策》和美国学者乔纳森E·辛顿(Jonathan E. Sinton)的《中国在东北亚酸雨及区域合作战略上的观点》，乔纳森E·辛顿从能源问题入手，分析中国在东北亚酸雨合作中的态度以及对策。此外，还有从市民社会的角度探讨环境问题和民间外交的，有山村恒年的《环境NGO：其活动、理念和课题》，英文文献有Schreurs的“Civil Socie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Promotion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在这篇文献中提到了市民社会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促进作用。

2、国内研究现状

在国内关于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虽然有相关的著作和文献，但大多仅限于事实陈述，并未整理出一个分析体系，上升到理论角度。尤其是较多地关注中日环境合作的具体层面的分析，没有从理论角度分析环境外交在中日两国外交战略中的作用以及在日本对华外交中的作用，因此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关于我国冷战后中日环境外交的研究现状主要分为三部分：

首先是研究环境外交的概念及我国环境外交。在我国关于环境外交的研究始于80年代中期，在方连庆主编的《战后国际关系史》这本书中介绍了环境外交的内容，还有蔡守秋的《环境外交概论》、王之佳的《中国环境外交》、丁金光的《国际环境外交》和张海滨的《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等。文献主要有：张海滨的《中国环境外交的演变》、郑捷的《中国环境外交的发展历程及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康瑞华，曲秋红的《大国的环境外交与中国的对策》、陈竹华，寿小丽的《中国环境外交的历史演变与现实挑战》、刘乃京的《环境外交：国际力量互动较量的新界面》和蔡守秋的《论环境外交的发展趋势和特点》等。这些文献在分析当前环境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环境外交的概念，讨论了中国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对环境外交的发展作出了分析和展望。

其次是研究中日环境合作。近年来，中日环境合作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主要有夏光的《中日环境政策比较研究》、刘大椿的《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还有王之佳的《中国环境外交》和张海滨的《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书中有部分章节涉及到中日环境合作的内容。张海滨教授在书中阐述了中日环境合作的内容，并把90年代以来的环境外交比喻为中

日关系的减震器，把未来环境外交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比喻为引擎，认为中日环境合作面临着难得的新机遇，应该抓住机遇，构建中日环境合作新战略。关于中日环境合作的文献有：张海滨的《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马颖的《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余喆的《试析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及未来》、余维海的《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问题和前景》和《中日环境合作述评》、任爱平、王炳义的《环境安全及中日环境合作》、王颖、刘扬的《中日环保合作动因探析》以及赵毅博的《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研究：政策与实践》。这些文献分析了中日环境合作的历史及现状，包括两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的合作，民间团体的合作等，阐述了中日环境合作在中日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再次是研究日本的环境外交。日本自冷战后大力开展环境外交以来，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重视。主要文献有：林晓光的《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吴建华的《试析战后日本环境政策的演变》、姜太平的《战后日本环境政策演变初探》、吕耀东的《试析日本的环境外交理念及取向——以亚太环境会议机制为中心》等，研究日本的环境外交政策，为我国和日本的环境合作提供了正确的决策建议，有利于两国环境合作的顺利开展。

三、研究方法

本文在分析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实践过程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文献分析的方法，同时结合案例分析，运用国际关系理论、外交学理论、新自由主义理论等理论工具，重点阐述了日本在冷战后对华环境外交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日本所持的立场，在此基础上总结了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积极作用和特征，以及在对外环境外交中日本所体现出的外交理念。

第一，文献研究法：对研究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相关的历史史料、发表的论文、有关的专著以及新闻报道进行分析，力求以翔实的文献资料展现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实践过程，并分析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作用和特征，以及日本在对外环境外交中所持的外交理念。

第二，案例研究法：在分析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整个实践过程后，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具体分析中日酸雨外交中日本所采取的措施，透析日本在对外环境外交中的立场和目的，以及其对外环境外交的本质。

四、基本框架

全文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背景。首先指出了中日两国面临的共同的环境问题，面对这些问题，日本积极开展了对华环境外交。然后指出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不是偶然的政府决策，而是深受当时国际背景和国内背景的影响。通过分析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政策，从深层次理解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原因。

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实践。分析了日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展开的对华环境外交和对华环境外交的内容，然后从中选取了一个典型的案例，就中日之间的酸雨外交进行了分析，从中透视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目的和本质。

第三部分主要是评价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积极肯定了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对两国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和政治关系稳定的有利作用，并总结了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特征和在对外环境外交中所折射出的外交理念，并展望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发展以及中日关系的走向。

第一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背景

冷战后，环境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由环境问题所引起得国与国之间的合作与对抗成为国际关系的新焦点。中日两国在经济快速发展得同时都付出了较大的环境代价，由此引发的环境问题也是需要两国共同面对的问题，包括酸雨问题、沙尘暴问题和海洋环境污染问题。日本为了保护本国环境，减少中国的环境污染对它的影响，积极开展了对华环境外交。日本开展对华环境外交不是简单的政府决策，而是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和国内背景。在国际层面，冷战后国际社会改变了以往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把环境问题看作是影响一国的国家安全、国家间关系和全球环境安全的重要因素。在国内层面，冷战后的日本把解决环境问题当作其参与国际事务，提升国际地位的一张王牌，凭借多年的环保经验、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积极开展环境外交，目的是利用环境外交来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争得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为追求政治大国的地位开拓道路。同时冷战后日本经济不景气，急需新的拉动力量，环保产业被认为是可以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还有日本环境伦理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公众的推动，这是都为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中日两国面临的共同的环境问题

日本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经济的突飞猛进得发展，快速的工业化进程所产生的环境问题也曾使日本深受其害。中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经济发展得同时带来了因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所造成的严重的环境恶化，主要表现为：

（一）酸雨问题

在科学上对酸雨的定义为PH值小于5.6的天然降水和酸性气体及颗粒沉降。它的主要成分是硫酸和硝酸，是由工业生产排放的氮氧化合物和二氧化硫在空气被氧化而成的。酸雨问题的由来与传统工业高投入、高消耗和高污染的增长模式分不开。酸雨的危害极大，凡是被酸雨侵袭的地方，金属制品会受到严重腐蚀，许多建筑物的寿命也会缩短，更严重的是一些名胜古迹因此被破坏，导致了维修成本的增加。此外酸雨还会造成土质酸化、水资源污染以及大面积的植被损坏。东亚、西欧和北美是当今酸雨发生频度最高的三个地区。困扰中日两国的酸雨问

题与中国在工业发展初期采用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据统计称，由于在工业生产中使用了大量的含硫量高的煤并缺乏先进的脱硫设备，使得中国成为亚洲地区最大的酸雨制造国。2005 年中国环境报告指出：“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酸雨主要发生在以重庆、贵阳和柳州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到 90 年代中期，酸雨已发展到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及四川盆地的广大地区。以长沙、赣州、南昌、怀化为代表的华中酸雨区现在已成为全国酸雨污染最严重的地区，其中心区年均降水 pH 值低于 4.0，酸雨频率高达 90%以上；以南京、上海、杭州、福州和厦门为代表的华东沿海地区也成为我国主要的酸雨地区；到 20 世纪末，华北的京津、山东半岛、东北的丹东、图们等地区也频频出现酸性降水，年均降水 pH 值低于 5.6 的区域面积已占全国面积的 30%左右。”³酸雨对中国环境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影响尤为严重的是中国长江以南省份的森林。“四川盆地受酸雨危害的森林面积最大，约为 28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32%；贵州受害森林面积约为 14 万公顷。酸雨对南方 11 个省的林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达 44 亿元。”⁴中国的酸雨污染和二氧化硫排放已引起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尤其是日本，曾在中日双边和多边会议上多次提到境外酸雨对其本国的影响，并积极探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二）沙尘暴问题

据统计，北纬及南纬15度到30度之间有大量的沙漠地带，是沙尘暴频繁发生的地区。由于全球气候变暖、过度放牧及常年的滥砍滥伐，中国部分地区的沙漠化呈现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近年来，中国境内内蒙古地区的风沙已经对我国北方城市造成了很多的困扰，市民生活也因此受到影响。中国内蒙古地区的地形地貌以及气候等原因对来源于蒙古国境内的沙尘暴起到了加强的作用，在气流的作用下路经日本时，对日本的环境也带来了很大的灾害。据日本NHK报道：“2002年3月21日，日本北九州地区受到了来自中国的沙尘暴影响，福岡上空黄沙飞舞，能见度只有3000m，国内航线有76个航班因视野不佳延误。”⁵日本从保护本国环境的立场出发，积极与中国合作共同应对两国之间的环境问题，以减少对其本国造成的环境灾害。

（三）海洋环境污染

中日两国靠近东海，东海分属于中日韩三国。这个海域是半封闭的，因此流动性差，极易受到化学污染物的污染。在靠近海岸的地方经常可见工业生产废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海面上也时常可以看到许多浮游状态的固体污染物。更为严

重的是，世界范围内贸易活动的增加和海洋运输事业的发展所带来的石油等化学物的污染，破坏了海洋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了许多海洋生物的死亡。

酸雨的侵蚀、沙尘暴的蔓延以及海洋污染的扩大给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由于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一个国家所产生得环境污染物很容易越过国界进入别国国境内，从而带来跨国环境问题。日本作为邻国，受东亚季风气候的影响，日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中国的酸雨和沙尘暴的影响。从90年代起，日本就在多个正式场合提出中国的环境污染对日本所造成的影响。日本媒体也进行大肆的渲染，如“中国如不加紧治理环境，终有一天日本的天空会飘下酸雨”、“中国的沙尘暴刮到日本”⁶，以受害者的身份要求中国承担责任。两国间关于环境问题的摩擦和冲突越来越多，给中日两国间的关系带来了重要影响。日本意识到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和利害的相关性，它不是一国所能完全解决的问题，只能依靠国家之间的共同合作，对抗只能导致两败俱伤。为了保护本国环境，日本积极开展了对华环境外交。日本对华环境外交是其环境外交的一个重要方面，日本早在1989年就首先提出开展环境外交。1989年，日本外务省发表了《外交蓝皮书》，书中第一次将环境问题作为日本外交的课题来对待，并开始将其纳入日本对外战略的框架之内，开展环境外交。⁷同年，为了更好地利用经济、技术上的优势来推广国际环境合作，日本政府针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主张通过建立相应的外交政策来处理国家之间的环境分歧。进入90年代后，日本社会各界开始投入到环保事业中，各自提出了许多的环保构想。例如在1991年，日本企业界的代表推出了《地球环境宪章》，指明了企业对生态环境应负的责任，呼吁企业要重视环境问题。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102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83个国家的代表团、70多个国际组织及300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⁸这次会议为日本推动环境外交提供了良机，日本派出的代表团包括以竹下登、海部俊树为首的113人。“会议中，日本强调将在全球环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承诺在今后五年的时间里为地球环保事业提供9000-10000亿日元援助，超过了欧盟承诺的40亿美元和美国承诺的10亿美元的援助金额，还承诺将2000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上，得到了各国的一致好评，成为环发会议上最大的赢家。”⁹在对华环境外交方面，首先日本中央政府积极签署了两国的环保合作协定，将环境合作视为双边合作的重点领域，并建立了两国环境合作的官方机制。在中央政府的带动下，日本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也积极开展对华环境外交，从资金、技术

和专家指导三方面进行援助。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开展以及其制定的环境外交战略绝非完全是为了保护全球生态环境而做出的贡献，而是有其国家利益的考虑。这种考虑的背后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和国内背景。

二、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际背景

冷战结束后，“安全”概念的内涵进一步扩大，逐渐延伸到了环境领域，以保护全球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成了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在这之前，环境问题属于“低级政治”，不被纳入国家间的外交事务中。冷战后，随着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的到来，战争、核恐怖对人类的威胁有所减轻，取而代之的是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给人类所造成的各方面的现实威胁，诸如由于有害气体排放所造成的大气污染、由于工业废水和生活垃圾排放所造成的水资源污染、由于毁林造田、滥砍滥伐所造成的土壤沙化、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冰层融化而带来的海平面上升等等。正如著名的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所说：“世界各国对冷战和防务的关注正日益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对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的关注，这已成为我们目前面临的最普遍的问题。”¹⁰随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国际化，环境问题日益政治化、经济化，成为国与国之间进行合作或产生纠纷的重要原因。

（一）环境问题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

在传统国际政治中，构筑国际关系的原动力是对国家利益和世界霸权的追逐，它推动着各国合纵连横，此消彼长。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弱肉强食的社会进化论原则占主导作用，各国无论是攫取财富、还是扩大影响，都遵循了这一原则。冷战后，各国亦遵循了这一原则，为了各自的国家利益开始围绕环境问题展开较量。就国家安全而言，国际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安全的范畴应进一步扩大，环境问题应被纳入国家安全的范畴之内，它在当代已经是影响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传统的安全观念已经不能满足人类的需求。国际上有些政界和环保界人士主张：国家安全的概念应该从比军事力量更广泛得多的高度来重新定义。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莱斯特·R·布朗也指出：“目前对安全的威胁，来自国与国关系的较少，而来自人与自然间关系的较多。对很多国家来说，沙漠扩延或土壤侵蚀可能比入侵敌军更能威胁国家的安全。”¹¹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大片区域，因为人为利用的不当和长期治理的不完善，生态环境正在不断地恶化，人为造成的自然灾害不断地发生。它所造成的现实后果是对非洲许多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稳定以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的冲击，长期后果是

它给世界带来了一次又一次可怕的战争硝烟、难民潮流和疾病传染等威胁。保罗·肯尼迪对环境灾害尤为担忧。他认为人口的持续膨胀会使当地资源难以承受，并导致环境急剧恶化，结果就是大规模移民由南向北，与北方发达国家抢夺资源。其政治后果就是“如果大规模移民不会使我们全部屈服，那么富人将不得不战斗，穷人将不得不死亡。”¹²在国际范围内，环境问题可以用“猎鹿原则”来解释，即只有所有国家联合起来形成环境保护的壁垒，才能在世界范围内遏制生态环境的恶化；任何国家只要违反原则，置环境于不顾，生态危机将会透过这个薄弱环节扩散到其他国家乃至整个生态系统。此外由于环境问题具有跨国性，需要出台一系列的國際环境法则来规范国家间的环境合作，逐步解决环境问题。基于环境问题对一国国内外环境的重要影响，使得主权国家在追求国家安全的方式上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国内层面，国家更加重视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强调生态环境安全和动员全民的力量来保护环境。在国家的对外环境安全实践中，越来越多地强调共同利益与“共赢”，通过国际合作，共同对环境问题进行有效的治理并达成共识，创建相应的机制与规范。因此，各个国家携手合作共同解决环境问题，国际社会便可能形成一种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契机的新的政治运行模式。日本作为岛国，全球环境的持续恶化、温室效应的不断升温和海平面的不断抬升，将会给日本带来国家覆灭的危险。面对自己已经遭受和将要遭受的灾难性后果，日本从国内和国际层面都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开展环境外交，目的是想借助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缓解全球环境的持续恶化，避免给国家安全带来严重的影响。同时由于环境问题的弥散性特点，一个国家的环境安全问题很容易成为邻国的环境安全。中国作为日本的邻国，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中国的环境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日本，由此日本大力开展对华环境外交，以维护本国环境安全。

（二）环境问题影响了南北关系的改善

冷战期间，美苏争霸势均力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两者之间发挥了制衡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他们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冷战结束后，世界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由东西方之间的政治、意识形态对立改为南北间经济不平衡。这一转变就使得原本进展缓慢的南北对话愈加停滞不前。环境问题发生及危害的跨国境特性，成为推动南北关系改善的新动力。联合国于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环境与发展大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宣言》与《21世纪议程》，文件中提出了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主张，这就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环境领域开展相互合作确定了指导原则和行动纲领。

“会议文件和公约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利益，要求发达国家为保护全球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承担更多的义务，通过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的原则。”¹³这次大会后，伴随着一系列公约的生效，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合作得到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全球环境危机方面还存在很大分歧。首先，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环境污染。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在环境标准的制定上更加严格，许多跨国企业中某些会造成严重污染的工艺环节将被禁止，因此为了摆脱本国政府的管制，越来越多的重污染工业被转往发展中国家。“在美国，1吨有毒废物的处理费高达400美元以上，比70年代上涨了16倍。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因环境标准低，危险废物的处理费仅为美国的1/10。”¹⁴这使得许多跨国公司把不符合本国环境标准的大批产业转向发展中国家，通过这种差价来牟取暴利，这样既不用受本国环境标准的束缚，又通过这种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转移了环境污染。其次，发达国家往往以环境保护为由横加干涉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政策。例如，美国政府就曾公开声明，巴西的亚马逊森林是国际财产，不允许巴西政府和人民采伐，遭到了巴西和拉美国家的强烈反对和谴责。再次，在发展经济 and 环境保护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存在矛盾，有较大的分歧，主要是关于两者的优先性问题。发达国家认为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主张把保护环境放在首位，指责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膨胀和工业化进程是破坏生态环境的主要原因。而发展中国家认为只有解决了经济发展问题，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条件，才有能力去治理环境，因此把经济发展放在首位，力求在发展中保护环境。他们指出当前环境的恶化正是由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高消费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因此发达国家需要为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负责，向作为受害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而不应该为了维持高消费的生活方式而继续消耗全世界的大部分资源。尽管有这些分歧，但这些分歧的解决还是要依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才能得到解决。日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解决环境问题上的矛盾，并在其中起到了协调的作用。日本属于发达国家，但在环境问题的解决上，属于发达国家中的稳健派。从1989年开始，日本便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援助，它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治理环境中存在的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的不足，呼吁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率先做出示范，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与资金、专业技术人员的援助。这样一方面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与环保之间取得一种平衡，避免走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同时也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提

供了契机。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作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典范，给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推动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

（三）环境问题成为引起国际争端的催化剂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指出：“国家曾经常为争夺和控制原料物质、能源供应、土地、河谷、海洋通道及其他关键性环境资源而发生冲突。随着这些资源越来越稀缺，竞争越来越激烈，造成冲突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¹⁵由于经济增长和人口膨胀，自然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各国为了保障国内现有生产方式的正常进行，必然在全球范围内对有限的环境资源展开争夺。例如，由于全球气候变暖造成各国对南极资源的争夺；水资源的紧张（尤其是水供应的下降）和上游的污染，导致相关国家的矛盾与冲突；联合国海洋法的生效，加剧沿海国之间的“蓝色圈地运动”，以及沿海国和内陆国之间的生存权利之争。¹⁶同时，由于环境问题的跨国性，环境污染造成的跨国纠纷也造成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紧张。由环境纠纷引起国家之间关系紧张的一个典型案例就是美国与加拿大关于酸雨问题的处理。加美关于酸雨问题频繁交涉是从1977年开始的。据统计，美国排放的空气污染物中有70%—80%会被西南季风带到加拿大境内，由此给加拿大带来了高达60%以上的酸雨污染物。¹⁷加拿大作为受害者要求美国为其酸雨问题负责，但是直到15年后，美国才最终答应签署治理协定。所以，环境问题的出现将会导致在某个区域或全球范围内新的不稳定，给国家间冲突和国际战争增加了许多新的变量，日益引起各国的重视和关注。日本开展对华环境外交也是因为日本担心我国的环境污染会直接影响到其本国的利益，为解决跨国环境纠纷而积极开展对我国的环境外交。

三、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国内背景

在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的无政府世界中，国家利益始终是国家对外政策与行为的出发点，制约并影响着国家外交的内容和手段。日本战后基于战败国地位和美军长期占领的原因，只能运用经济外交来谋取国家利益。冷战后，日本政府确立了以谋求政治大国地位和服务于冷战后战略为宗旨的外交路线。环境外交开始成为日本谋求政治大国地位，树立良好形象，拉动经济增长和争夺世界环发事务主导权的主要手段，成为实现其国家利益的工具。

（一）环境外交成为日本政府实现政治大国目标的工具

一般认为，政治大国至少应该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经

济、科技实力；二是具有相当的军事实力；三是具有在国际事务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能力。日本作为二战的战败国，其自身的政治和国情特点决定了它无法运用“高级政治”的手段来扩大国际影响力，再加上它对历史遗留问题的态度使得很多国家尤其是周边邻国仍对其怀有防备之心，导致其在实现政治大国化的道路上举步维艰。1980年日本政府提出综合安全保障战略，开始了迈向政治大国的步伐。根据这一战略的要求，日本应更多的参与国际事务。到80年代末，日本通产省发表了“90年代日本通商产业政策展望”，把对国际社会做出贡献、推进自我改革、实现国民舒适和富裕的生活以及确保长期的经济发展的基础作为三大目标。为此，日本开始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对日本安保体系进行“重新定义”，建立与政治大国相适应的军事实力；二是经济外交；三是环境外交。¹⁸进入90年代后，日本将环境问题从国内转向国际，注重国际间环境问题的交流与合作，增强环境外交的功能与作用。这表现在日本的《环境白皮书》中，它本来是日本环境厅关于国内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报告，但最近几年阐述的中心议题发生了变化，由国内转向国外。首先，通过参与有关国际会议及环境立法活动，制定有利于保护本国利益的国际环保法规和贸易协议条款。其次，开展国际环保合作。日本凭借其资金、技术上的优势在国际范围内开展环保合作，为日本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尤其是在巴西环发会议上，日本的额外资金承诺居发达国家之首，而且日本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将日本在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让世界各国刮目相看。日本的援助着重在亚洲国家，这些国家与其相邻，这一格局对日本生态环境安全有利。再次，在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中，日本实施“环保与债务”互换的制度，通过向其提供环保人才培养和技术传授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¹⁹为此，以桥本龙太郎为首的自民党成立了“环境基本问题恳谈会”，环境厅起草了《地球环境保护基本法》草案，要求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政府开发援助，实行海外环保合作志愿人员制度等。在国际上，“海外环保合作组织专务董事小泽大二主张设立‘全球环境开发基金’，筹集2000亿美元以优惠条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促进全球环保事业。”²⁰日本这样做得目的，一方面是基于生态利益的共同性。在环境问题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时，日本高举环境保护大旗，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环保技术为后盾，提倡建立国际生态安全体系就容易被全世界所接受，也便于确立其在国际生态保护领域的主导地位，提高其国际地位。另一方面，为了插手国际政治事务，对日本而言，环境外交是一种较好的切入途径，因为这种途径比较隐秘，不易引起其他国家的警惕。一个典型例子就是：1992

年5月日本通过主持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环境工作委员会会议’”达到了它多年来一直想直接参与中东政治事务的目的。

（二）环保产业为日本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日本经济的20世纪90年代被称为失去的十年。随着泡沫经济的崩溃，日本出现了严重经济衰退，始终没有能够走出低谷，其持续时间之长打破了日本战后的历次衰退记录。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日本深层的经济弊病暴露无遗。从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日本一直在进行着经济结构调整。

具体表现在：“近10年日本出现了3次经济衰退，实际GDP平均增长速度为1.7%左右；不良债权高达150万亿日元，超过GDP的1/4；国债余额高达GDP的130%。”²¹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对原本就不景气的日本经济无疑是雪上加霜，导致了企业大量倒闭、失业人数大量增加以及金融体系遭到严重破坏，不良债权大幅增加。从1991年开始，每年倒闭的企业都超过10000家，其资产负债均在1000万日元以上，1997年达到了最高峰1.64万家，与此同时，倒闭企业的负债规模也达到空前水平。“在1991-1996年的6年间，年倒闭企业的负债规模少则5.6万亿日元，多则9.2万亿日元，到1998年则进一步达到14.38万亿日元。”²²大量的企业倒闭加上幸存企业为了缩减开支而采取的裁员措施使得日本失业人数大幅增加。由于日本员工的终身雇佣制，加上日本经济长期以来的稳定增长，日本的失业率向来是全世界最低的，但在这次亚洲金融风暴中失业率却不断攀升。与此同时欧美等西方国家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各行业呈现出自1990年以来最为繁荣的景象，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并且这一时期日本的经济增长速度除了1996年之外，均处于发达国家中的最低水平，从80年代以前的繁荣陷入了90年代的持续低迷。面对这种状况，日本政府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产品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日本在环保领域拥有顶尖的人才和先进的技术，在环保产业被全球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被日本政府看成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2000年，日本环保产业企业有3000家左右，环境市场从业人员为76.9万人。在最近由日本环保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日本内阁府“关于建设循环型经济社会的专门调查会”发表了中期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到2010年，环保产业将从现在的48万亿日元（约合3862亿美元）增加到70万亿日元，就业人数将从现在的128万增加到150万，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²³

（三）环境伦理思想的发展

日本的环境伦理思想起源于日本国民对公害的深刻认识。众所周知，20世纪

中期日本发生了多起公害事件，引起了日本乃至全世界的震惊，包括发生在1953-1956年间的水俣病事件、1955-1972年的疼痛病事件、1961年发生在四日市哮喘事件以及1968年的米糠油事件。人们开始从法律和技术层面寻找解决环境问题的手段，并从伦理学角度思索公害问题产生的根源。以往将公害问题归因于工业化进程的传统观念遭到反对者的批判，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造成的社会灾难才是问题产生的根源。²⁴这就是所谓的“生产关系说”，以宫本宪一、中村孝俊等为代表。随后这种观点也遭到批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也会产生公害问题。到后来，人们开始引进和翻译美国环境伦理学的经典著作，从自然观、自然权利的角度进行讨论，主要围绕从人类中心向生命中心转变、自然权利论和内在价值论、自然物的法权利与自然享有权、环境问题与自然观以及生态女权运动和生态社会主义等问题的思考。日本环境伦理学家在继承美国环境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加藤尚武。他批判自然中心主义，提出了“地球全体主义”。主张“个人和国家的自由应该服从地球整体的利益，从保护地球环境这一整体利益出发，世界各国必须对欲望和自由的总量进行限制，地球整体利益优先于国家利益”²⁵，这种思想对后来日本环境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还有日本环境伦理学家岩佐茂，他认为环境伦理学是研究人对自然的伦理责任问题的学问。“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与生命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都不科学，反对在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两者之中必选其一的立场考虑问题，因为这两者只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框架内来论及环境伦理，在本质上都从环境伦理学中排除了人类相互的社会关系所包含的问题”²⁶，他主张以现实的认识为前提。总之，这一时期日本环境伦理思想十分活跃，研究者们以日本公害的实证研究为基础，在借鉴美国环境伦理思想后，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视角和内容，对日本制定国内外环境政策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社会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参与和推动

随着公害问题的出现、污染的日益严重，日本当地居民深受其害，遭受疾病的困扰和面临死亡的危险。公民自发组织了请愿、示威和诉讼等反公害运动，而且运动的声势越来越大，从局部组织演变为全国性的反公害运动。这引起了作为执政党的日本自民党的重视，不得不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的问题，政府决定改变经济发展的方式，探索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之路。从1960年开始，受害居民采取了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还建立了反对环境污染的民间组织，一起和污染环境的企业进行抗争。这时的媒体也参加进来进行协助报道，使得矛盾越

来越激化。迫于压力，1967年政府颁布了《环境污染控制基本法》，但自民党的公众支持率并没有因此有明显的提高，反对党反而通过向公民保证采取措施来控制污染获得了越来越多的选票。这时自民党不得不进一步采取措施，开始与国会专门讨论环境公害问题，政府开始着手修改和颁布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环境政策。进入90年代，日本建立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日本企业也开始主动治理环境污染，减少污染废物的排放，主要是因为随着公众环境意识的增强，注重环境保护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公众的好感。这一时期，政府相继颁布了《环境基本法》、《节能法》和《再循环法》等，在制定法律的同时，还大力宣扬日本的环保文化和环保理念。由日本公众所形成的环保文化已成为日本文化中的一面独立旗帜，展现了日本公众的生活与消费方式，这种环保式的生活方式也为日本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第二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实践

面对两国间严峻的环境问题，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开始全面展开。日本与我国的环境合作无论是在规模和具体内容上，还是在广度和实践深度上，都超出了日本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日本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组织都参与到双边的环境合作之中，积极开展对华环境外交。它们为我国提供了环保领域所需的资金、先进技术和专家指导，帮助解决环境治理中所遇到的困难，以确保两国的环保项目顺利开展。

一、冷战后日本中央政府对华展开的环境外交

（一）中央政府间的双边环境外交。在日本政府的倡议下，1994年3月20日在北京，日本驻华大使国广道彦代表日本政府与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决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与中国环境领域的合作，双方决定设立中日环境保护联合委员会。²⁷根据协定的内容，日本政府将在治理大气污染及酸雨、防治水污染和处置有害废弃物等方面为我国提供帮助。同时日本政府还鼓励促进两国的各种民间组织及个人之间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1997年，正是中日邦交正常化25周年的时候，桥本龙太郎首相正式访问中国。日本方面为扩大、充实环境领域的与华合作提出了新的方案，在提出的“环境保护样板城市构想”、“100个城市环境情报网建设”以及“面向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等问题上与中国领导人达成了共识。²⁸环境情报网和三个环境示范城市的建设主要是利用了日元贷款和无偿援助资金。根据日本在“环境保护样板城市构想”项目中的规定，利用日本低息贷款对大连、重庆、贵阳三个环境示范城市实施环境治理，包括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调整能源结构、治理重点污染源和提高能源效率、节能以及废物循环利用等。桥本龙太郎首相在华访问期间，在关于第四次日元贷款的提供条件和环境合作项目的提供条件方面都有所缓和，同时利率也有所下降，从2.1%下降到0.7%。1998年11月26日，在江泽民主席访日时，在日本政府的推动下，中日两国签订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公报中指出日本在六个方面开展与中国的环境保护合作，包括设立中日两国环境保护联合委员会的环境论坛、实施日中环境合作示范城市项目、参与东亚地区酸雨沉降检测网络设立和在中国建设环境信息网

络系统等。²⁹《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和《环境合作联合公报》作为中日双方环境领域进行合作与交流的法律依据,大大促进了两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开发、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领域内的合作进程。2007年,日本积极签署两国政府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根据此声明,日本将与中国政府着重开展在黄渤海区域和长江流域等水域水污染防治、酸雨及沙尘暴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和海洋漂浮垃圾治理等领域的合作,并且承诺支持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日本民间团体在华植树造林合作事业,并在可持续森林经营方面开展合作。³⁰在日本政府的帮助下,中日双方还逐渐建立并完善了环境保护合作方面的官方机制:

首先是建立了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在1994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的《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中决定设立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执行中日环境合作协议、审议规划合作项目和交流两国环境问题和环境政策。该联委会在推动中日间的环境合作、组织实施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合作的优先领域、开拓合作渠道、增进人员交流和信息沟通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³¹

其次是设立了“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其成员来自中日官方组织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前者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代表;后者包括各级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以及自发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的代表。该论坛是对环境联合委员会的深化,能够有效地推动中日双方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交流,对双方的环境合作进行全面的政策性讨论。日本作为该论坛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导者,指出中国在未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问题会越来越凸显,中国除了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自身努力之外,接受国际社会的支援和开展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也非常必要。论坛对大气污染、酸雨及水质污染等问题进行了着重讨论。

再次是建立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为了更好地开展环境合作,日本政府倡导建设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并提供了105亿日元的无偿援助资金。³²此项目于1991年7月7日开始建设,到1996年5月竣工。该中心以其在技术、管理以及设备上的优势在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污染治理、人才交流、技术研究、环保推广等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使双方在环境领域进行了更好的合作。2000年该中心国际合作处处长欧阳讷说:“今后中日双方将加强环保技术合作,重点项目包括沙尘暴和酸雨治理,二恶英、环境激素等污染物的控制以及国际环境标准在企业的实施等。”³³

(二)中央政府间的多边环境外交。在双边关系发展良好的基础上,日本也将中

国不断地拉入多边环境外交的框架内。例如亚太环境会议、环日本海环境合作会议、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和东亚酸雨监测网络项目等。1991年7月4日，日本主持召开了亚太环境会议，会议上日本强烈呼吁亚太各国加强地区环境合作，形成了以日本为主导的地区环保机制。此后，日本环境厅制定了“对付地球变暖计划”，该计划决定用10年的时间与亚太各国合作，用以解决本地区的环境问题。1992年，正值里约地球环境峰会召开之际，日本环境厅受这次峰会的感召在新潟主持召开了第一届环日本海环境合作会议。此后东北亚五国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就解决本区环境问题、制定环境政策以及开展环境合作等交换意见和信息，开设区域环境合作的国际论坛。还有1992年召开的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会议成员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五国。其主要运作方式是以高官论坛的形式介绍和交流各国过去一年环境政策的实施和进展状况，并就有关环保主题进行研讨，包括区域性沙尘暴、酸雨防治、中俄蒙跨界自然保护区、西北太平洋污染、黄海水域的保护与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等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日本重点提出要加强地区范围内的酸雨研究和合作。³⁴1993年，第一次东北亚环境高官会议在汉城召开。其会议成员包括中国、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六国的外长以及主管环保工作的部长，会议的目的是发展区域各国之间的正式合作，遵守第47次联合国亚太经济会议通过的“亚太地区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地区战略”，广泛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次会议上，启动了“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计划”，并把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定为“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计划”的决策机构。会议将大气污染、生态系统管理和能力建设列为合作的三个优先领域。³⁵1999年，为了解决中日韩三国共同面对的区域环境问题，落实三国的环保合作意向，提出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具体原则，以更好地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经日本政府倡议，中日韩三国在汉城召开了第一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会议签署了《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根据公报的规定，三国将在大气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环保技术和环保产业等方面进行合作。还有东亚酸雨监测网络项目，该项目也是在日本的提议下建立起来的。酸雨是东北亚地区最严重的跨国界空气污染，建立该网络目的在于“交流各国酸雨沉降监测数据和技术、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通过国际间的酸雨监测合作评估东亚地区酸雨沉降情况，根据不同层次做出决策，降低跨国酸雨沉降污染危害。”³⁶通过加入酸雨监测网和建立酸雨监测点，我国在酸雨沉降监测和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二、冷战后日本地方政府及民间对华展开的环境外交

首先,受日本中央政府对环境外交的积极推动,日本地方政府及民间也对华展开了有特色的环境外交。例如,1991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倡导的“绿色援助计划”,通过引进日本的节能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促进了两国地方政府和各部门机构的环保合作。日本的贸易振兴会、新能源新技术综合开发株式会社和工业技术院与中国国家计委、外贸部门、能源部门和工业部门都建立了广泛而又密切的环境合作关系,在环境案例型调查、新技术的移植与开发和专业人员的再培训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究。³⁷还有北九州和大连市的合作,由于历史和地理上的原因,北九州市和大连市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北九州市的帮助下,大连市正在进行“环境保护示范区建设事业”,该项目以大连市城区的一定区域为对象,采用综合的环境对策,在硬件和软件(政策、制度)统一的基础上,建设成开发和环境保护共享的城市。这种地方政府之间的环境合作规模固然比不上中央政府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技术水平、资金数量和人才储备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地方政府间的合作能快速地深入基层,更好地推广到全社会,是对中央政府级环境合作的很好补充。

其次,在民间层面上,受公害事件的影响,日本公众深深体会到环境破坏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他们不仅关注本国的环境保护状况,而且对其他国家的环境状况也十分关心。日本的普通民众对中国的环境问题及其对日本环境的影响都有所了解,为了保护本国环境不受污染,他们都积极参与有关中国环境保护的活动,所以在环境领域的民间外交也逐渐多起来。在日本对华所开展的环保项目中,大部分的对华援助项目都是由当地的民间环保组织具体操作的,包括官方的对华援助项目以及日本大使馆对基层的一些援助项目。1993年日本成立了最大的民间环保组织“日本地球绿化中心”,该组织陆续派出了2000多名环境志愿者来华支援中国的环境建设,在沙漠化日趋严重的中国内蒙古毛乌素沙地(伊金霍洛旗)等地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植树造林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不仅有效地防止了沙漠化的蔓延、改善了生态环境、推动了当地的农业发展,更重要的是促进了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为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信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³⁸中国的民间环境保护组织主要有自然之友、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华环境文化促进会、各地环境科学学会和环保产业协会等,它们与日本的民间环保组织进行了良好的环保合作。研究中日环境

合作的大野木升司先生认为：“中日双边环境合作按照合作单位分为四个层次，一是中央政府之间合作；二是地方政府之间(友好城市之间的合作等)合作；三是基金会方式的民间环境合作支援；四是民间环境合作，包括公益法人之间、NGO、行业组织、民间企业与学术团体等的合作。”³⁹其中民间的环境合作方式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基于基金会的合作方式。这方面比较有名的是日中绿化交流基金(小渊基金)、绿色募金和地球环境基金等，它们通过面向社会筹募资金，为环保事业特别是中日环境合作项目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另一种是基于民间组织的合作方式。一些民间组织如日中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际善邻协会环境推进中心，这些组织都积极开展对华环境合作项目，并对这些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此外还有以民间企业及学术团体为主体的环境合作方式。如以丰田和本田汽车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日本企业积极参与中国的植树造林事业，并提供了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援。还有富士施乐公司为中国在循环资源系统的构建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学术团体之间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环境治理经验的交流和新技术的研究领域。

三、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内容

(一) ODA项目。ODA是英文“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的缩写，意为“政府开发援助”，是发达国家利用提供无偿援助、低息贷款和技术帮助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ODA分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三个方面。⁴⁰我国最早使用日本政府对华ODA贷款是在1980年4月。80年代初，日元贷款主要是用于中国的能源和资源的开发等基础产业以及交通、运输和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90年代以后，日元贷款转向了环保领域。1992年宫泽内阁提出了对外进行政府开发援助的基本原则，把“环保与开发并重”作为其中的主要原则之一。从此以后，该原则在日本政府实施对外开发援助的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成为日本开展对外开发援助的指导思想和理念原则。1999年，日本内阁又制定了“政府开发援助中期政策”，该政策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为政府对外援助的首要目标。根据以上原则和政策，与开发援助有关的一些机构和组织如日本协力银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等都调整了机构的工作重心，在与我国合作的领域中都把环境保护放在了首要位置。由JICA(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所属的“中国援助研究会”撰写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提出把“建立日中共生环境”作为对华援助的指导方针。这就反映了今后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目的和意图。⁴¹帮助中国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降低了日本的受害程度，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漂洋过

海，也是符合它的国家利益的。1996-2000年，日元贷款环保项目签约资金总额已达到3600亿日元，涵盖了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的30个多个项目。⁴²目前，70%的子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运行，在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进入21世纪以来，环境保护越来越成为日本对华日元贷款的重点。在2001年3月签定的23个日元贷款项目中，有20个项目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占贷款额的86%。在2002年3月签定的15项日元贷款项目中，有7项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占贷款额的54%。在2003年3月签定的8项日元贷款项目中，有6项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占贷款额的71%。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沙漠化治理是对华环境援助的重点。⁴³ 2004年11月10日，在日本参议院所提交的调查报告中把“向竞争对手中国提供ODA，国民感情通不过”和“中国正在增强军事力量”作为理由，建议缩减对华ODA并将停止对华ODA纳入视野。⁴⁴在2005年3月，日本政府公布了对华ODA新方案，日本将计划分阶段削减在对华政府开发援助中占90%的日元贷款金额，并在2008年停止提供新的对华政府开发援助，包括无偿资金合作和技术合作在内。总之，“在2001至2005年中，中日双方共签署了30个环保项目，协议资金总额达2914亿日元，大约占据同期日元贷款总额的44%。”⁴⁵以后几年，日本对华日元贷款项目越来越少。2006年6月，中日双方就环境领域的教育以及人才培养又签署了10个环保项目。此前，日本政府已承诺投入资金总额为8.21亿日元的无偿资金用以帮助中国进行人才培养和环境保护。目前，中日双方都有学者提出在2008年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停止后，再设立“日中共同基金”，让对华ODA“毕业”后继续“升学”。

（二）开展中日环境技术合作及培训。日本与我国的环境技术合作领域主要是包括提供先进的环保设备、派遣资深的环境专家传授日本在治理环境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技能、接收并培养中方研修员和共同研究环保技术课题等。如前面所提到的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的“绿色援助计划”，中国于1992年加入该计划。其主要内容是通过引进日本先进的节能技术和清洁煤技术以及环保经验，促进两国在能源环保技术领域的合作。自从该计划实施以来，中国派出了1600名技术人员赴日研修或者参加日本专家学者来华所举办的培训，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和科学活动。另外两国还建立了34项环保示范项目，在中国各重工业行业中获得了显著的环保效益。⁴⁶

四、案例分析——中日酸雨外交中的日本立场分析

中日两国地理位置非常接近。日本一直担心在中国境内排放的二氧化硫和烟尘会经过朝鲜半岛进入日本上空形成酸雨，因而非常关注酸雨等跨国大气污染的防治。中日之间的酸雨问题始于90年代初。1992年8月，日本专家在日本的最高峰富士山山顶的位置测验到了酸性程度很强的降雨，而且山顶的降雨组成成分与山脚位置的降雨组成成分有明显的不同，这引起了专家们的高度重视，经过检验，专家们认为是从大陆飘过来的污染物质。1993年2月，日本国立的国家环境研究所公布了一项新的研究发现，即当偏西风吹来的时候，岛根县所属的日本海上空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浓度特别高，这是专家们的观点首次被科学所证实，即日本酸雨是由东亚大陆飘过来的。“1993年，日本电力中央研究所公布监测结论：日本大气中硫氧化物的50%是从中国大陆飘移过来的。”⁴⁷1994年7月5日日本《经济新闻》刊登环境厅的酸雨调查报告结果，该报告首次正式提出日本受到东亚大陆跨国酸雨的影响。报告中还推断，“中国黄河流域城市排放的30%硫氧化物都随着高空气流飘移到日本九州。”⁴⁸对此，中国发表了不同的意见。1992年李鹏总理在回答中国环境与发展合作委员会外方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时指出：“中国的酸雨目前还不至于对日本造成影响，因为中国距日本比较远，并且还隔着大海。”⁴⁹1996年，中国政府在发表的环境白皮书《中国的环境保护》中指出：“中国政府已经采取发展洁净煤技术、清洁燃烧技术和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等政策措施来控制酸雨。中国酸雨问题专家经过多年研究证明，中国内地排放形成酸雨的污染物主要在境内输送，酸雨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及四川盆地。”⁵⁰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酸雨在境外传输的可能性，并未完全否认这一事实。尽管中日双方存在以上的分歧，但两国在酸雨问题的解决上都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合作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途径。

（一）酸雨外交历程

与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15年的酸雨谈判(1977年至1991年)过程相比较，中日之间的酸雨合作无疑是迅速的。在1994年双方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协定》中就同意在酸雨的防治方面展开合作。还有设立的“中日环境合作综合论坛”以及成立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它们都将酸雨治理作为中日环境合作的重点项目。在多边层次上，在1992年和1993年召开的两届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以及1994年召开的第三次亚洲环境会议上，日本都提出要建立区域环境合作，特别是加强对酸雨问题的研究和监测。在日本的提议下，从1993年起，中、日、韩三国召开了四次专家会议，商讨解决东亚区域酸雨问题的对策，在1997

年的专家会议提出了建立酸雨监测网。2000年10月，第2次酸雨监测网政府间会议在日本新潟市召开，这次会议成为东亚酸雨问题合作的开端，与会国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从2001年1月正式开始酸雨监测网的运行。

（二）酸雨外交的内容

首先，主要是利用政府开发援助（ODA）。中日在解决酸雨问题上的资金主要源于日本所提供的政府开发援助。如前面所提到的由日本无偿援助资金建立起来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该中心使中日双方在酸雨监测等许多方面得到较好地交流与合作。在日本对华第四批日元贷款中，用以解决两国间环境污染物的跨境运输问题的资金上，酸雨占据了很大的份额。还有前面所提到的，在重庆、西安、厦门以及珠海等四城市建立的酸雨监测网站，也是利用了日本对华ODA和日方无偿转让的技术建立起来的。2006年，日本国驻华大使宫本雄在北京与中国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签署了日本政府无偿援助《中国酸雨与沙尘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政府换文。依据换文规定，“日本政府为上述项目提供总额为7.93亿日元的无偿援助。”⁵¹2007年11月30日，日本外相高村正彦访华。这次中日双方高级会晤明确“最后一批对华低息长期贷款463亿日元，在北京奥运会前用于大气污染和环境治理。”⁵²

其次，引进日本先进技术与设备，加强中日关于酸雨问题的交流与合作。在有关技术与设备引进方面，政府间的操作比较少，具体操作都是由民间企业及其他组织与日方进行洽谈。例如，1997年为减少钢铁厂导致温室效应的废气排放量，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冶金部与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共同研制开发了焦炭制造工程节能项目，由日本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此后项目成果使用于北京钢铁厂高炉内，使得北京钢铁厂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大量减少。日本还有先进的节能技术、脱硫技术和清洁煤技术，如果中日能在煤炭气化、脱硫等技术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将会大大降低我国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毕竟我国是燃煤大国，要想从根本上治理酸雨问题，必须依靠先进的清洁煤技术和脱硫技术。通过引进日本的这些技术和开展与日本的技术合作项目，对我国尽快掌握这些先进技术从而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是大有裨益的。

再次，日本经常派专家到中国传授知识和经验。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所开展得项目合作中，日本从1992年9月1日到1995年8月31日3年的时间里完成了第一期专家派遣，“派遣了3人的长期专家组和若干名短期专家在华工作，接受每年6名的赴日进修生。”⁵³还有在1995到1999年，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共派遣了大

约500名环境方面的专家来华进行环保技术和环保知识的培训并提供所需的环保设施。

（三）日本在酸雨合作中的立场分析

首先，在酸雨问题上日本基于受害者的身份，要求中国政府承担责任。目前，日本国内认为日本的酸雨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大陆以及朝鲜半岛飘移过来的跨国界污染物造成的。因此，中国政府应当承担责任。我国在酸雨问题的解决上认为，要尊重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实际发展状况选择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一方面所有国家都应该在解决全球和地区性环境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另一方面要尊重各国自身的发展状况，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消耗了世界上大部分的资源，在全球环境保护上应承担更多的责任，应将其先进的酸雨控制技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打破双方进行合作的障碍，并建立起良好的保障体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因为，我国酸雨问题的严重不仅仅是由我国国内造成的，日本在这方面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例如，日本法律规定企业对垃圾必须进行再利用，而且在回收垃圾和处理的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破坏。这样就使得企业在垃圾处理和再利用过程中需付出较多的资金和费用，为了减少费用，日本企业千方百计地寻求低价处理垃圾的场所，中国廉价的市场成为其首选目标。据有关媒体调查，日本垃圾出口的主要对象是中国，约占出口总量的90%。如废金属每年向海外出口1500万吨，其中对华出口达1300万吨；废塑料（其中主要是塑料瓶）日本每年回收26万吨，其中25%出口到中国。⁵⁴此外，日本还将本国已经淘汰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业输出到我国，这些落后的工业产生了大量的污染排放物，使得我国的酸雨问题更加严重。虽然在有关国际条约中规定了严禁向海外出口垃圾和工业废物，但日本政府考虑到国内垃圾量很大，而且处理费用高，环保组织和居民对环境问题也十分敏感，因此对向我国转移垃圾污染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同时，要求中国在酸雨问题上承担责任，也势必会给中国经济带来一定的影响。美加的酸雨谈判之所以在持续了很长的时间里双方未能就减少酸性污染物和酸雨治理目标取得一致认同，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政府对由此带来的工厂关闭，工人失业和研发新能源所需的几十亿美元以及每年数以千万美元计的治理费用甚为担忧。尽管如此，每年我国都要拿出巨资来预防和治理酸雨问题，具体措施如兴建电厂脱硫项目、关停中小火电厂等。政府开始大力鼓励、发展清洁能源，逐步减少民用燃煤量。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燃气、燃油、水电等清洁能源，成为控制二氧化硫污染的有效行政措施之一。中国还颁布了严重污染大

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禁止在新、改、扩建和技改项目中使用淘汰的工艺和设备。“十五”以后，我国进一步完善了酸雨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2000年4月，再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2年1月，颁布了《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2年9月，国务院批准了《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2003年1月，国务院发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12月，颁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⁵⁵这些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对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后的“十一五”规划也提出了完善酸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增建电厂脱硫设施等积极措施。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开始将降低工业生产消耗、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之一，逐步向可持续性发展的节约型社会过渡，表现出了我国在控制酸雨方面的决心和大国责任感。

其次，日本以酸雨合作为契机，推动国内环保产业的发展。在国际环境合作中，经济因素是决定国家立场的非常重要的方面。假设国家是环境政治中的理性行为者，政府在追求使环境影响最小化的决策时，通常会考虑到成本与收益的平衡问题。环境谈判中的问题在于一个国家的经济资源是否应被应用在环境领域，而同时其对一国的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只有在成本相对小的时候，国家才最有可能参与环境合作。⁵⁶在中日两国的环境外交中，经济利益也是两国在对外环境政策上考虑的重要因素。中日在环保产业的互补互利是两国进行环境合作的重要基础。环保产业或环境保护产业，是指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从事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相关产业的总称。⁵⁷环保产业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和技术保障，也为贯彻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要改善环境就要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把先进、高效、经济和配套的技术设备用于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上，使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有可靠的技术和设备支持。目前，世界上有许多人把环保产业誉为继知识产业之后的第五产业，这个产业将为全球带来绿色生产力和绿色GDP，从而推动全人类进入崭新的绿色经济时代。环保产业的发展也带来了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绿色化趋势。国际投资绿色化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指国际资金尤其是科技含量较高的国际资金提高了对投资环境的要求，对投资环境的限制也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指环境保护产业成为国际投资的热点，如环保设备、绿色工业、绿色食品等。因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吸引高新技术投资的重要影响因素，而本国拥

有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则是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的关键。日本拥有这方面的优势，由于早期受环境污染的严重影响，日本在环境保护领域投入比较多，环境保护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较大，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具有很强的实力。日本的环境保护贯彻到了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日本的企业更是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积极的行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技术创新，发展各种有利于环境保护，对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日本先进的环保技术为其环保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主要可以分为除尘技术、脱硫脱氮技术、废弃有害物质去除及脱臭技术等几个方面，日本环保产业几乎涵盖了各环节的先进设备。世界各国对环保技术和设备的市场需求，为日本已经颇具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的环保产业提供了广泛的获利机会。在我国，环保产业虽具有了一定规模，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据《中国信息报》2005年4月21日报道，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环保产业年增长率为15-20%，部分年份甚至超过50%，大大高于同期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但是，目前世界环保产业年产值约为6000亿美元，日本等发达国家环保产业的产值能够占世界的80-90%；我国环保产业产值仅占世界的1%左右。同时我国环保产业还面临着缺乏统一的管理和协调、环境保护产业技术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环境产业地域和领域发展失衡、标准化、专业化生产水平较低和社会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对此中国政府予以了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计划，决心要加大力度进行扶植。中国在“八五”期间的环保投入年均近400亿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8%。此后不断加大环保投资的力度，到1998年，环保投入总值已超过800亿人民币，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其环保投入的比例居发展中国家之首。“九五”期间中国的环保投入约3600亿人民币，“十五”期间上升到8388亿，翻了一倍多。⁵⁸中国之所以加速环保产业的发展，是因为最终环境问题的解决是要依靠环境保护产业部门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而要获得这些符合中国现代环境需要的设备和技术仅仅依靠中国的生产企业进行独立的开发和生产是不现实的，中国的国内环境产业虽然取得一定的发展，但是无论是环境技术还是资金实力都难以满足中国解决环境问题的需要。因此，中国政府在加大投入力度发展环保产业的同时，也在国际范围内倡导环境保护产业内进行合作。而日本在环保产业上的资金和技术优势正好弥补了我国在这方面的缺陷。引进日本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学习日本防治公害及污染的经验有助于缓解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压力，既可以节省资金和资源，降低改善生态环境的成本，又可以使我国的环保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日本而

言，加强与中国的环保合作，可以扩大环保产品出口，增加环保产业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日本拥有先进的环保技术，要回收研发这些技术所投入的巨额科研经费，就要把它们转化为生产力，找到适用市场，以实现技术的有效转移。通过向中国企业和政府提供环保建设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先进技术，日本可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中国的环保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对环保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在日本瑞穗综合研究所发表的“中国环境经济展望”报告中指出：“到2020年，中国以污水处理和垃圾等废弃物处理为中心的环境经济市场规模将达10万亿日元。”⁵⁹日资企业完全有实力与利用本地化和经营综合力量打入中国市场的欧美企业竞争，与它们共同分享中国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例如，在1999年和2002年初有数十家日本知名的环保企业参加了中日环保产业合作会议，他们积极向我国企业介绍了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垃圾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的先进技术及设备，引起了中国企业的极大兴趣。中日酸雨合作以来，中国已将脱硫设备应用于沿海地区新建的煤发电厂。日本有名的生产脱硫、除尘设备的跨国企业，例如，住友商事、石川岛播磨重工业、三菱重工等都接到来自中国的订单，其中在2005年仅三菱重工对华出口的脱硫除尘设备就高达80亿日元。还有为寻求在中国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和环保产业投资市场的合作与发展，日本G. C. I. 株式会社董事长原田明·山本善久先生曾多次访华，主要是想“表达投资意向、展示招商环境、融通资金渠道、创新产业机制和完善保障功能”，⁶⁰为加强中日两国企业间在环保产业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供契机和场所。

第三章 冷战后日本对华环境外交评析

日本从上至下所开展的全方位的对华环境外交虽有自身利益的考虑,但对促进两国经济的发展、环境的改善以及政治关系的稳定也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在日本的对华环境外交中也体现出日本从全球整体的角度来看待环境问题,所有国家都处在同一生态系统中,这个系统中的各个环节相互依赖、相互依存,需要各个国家的共同合作来加以解决。

一、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作用

(一) 有利于两国的经济安全

“所谓国家经济安全,就是指一国最为根本的经济利益不受伤害,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国经济在整体上的主权独立、基础稳固、健康运行、稳健增长、持续发展;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自卫力和竞争力,不至于因为某些问题的演化而使整个经济受到过大的打击和损失过多的国民经济利益;能够避免或化解可能发生的局部性或全局性的经济危机。”⁶¹环境对国家经济安全有着重大的影响。这是因为,经济活动要从环境中获取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生存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了重要基础。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社会总产出会随着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变化。如果环境污染严重,人均占有资源量乃至人均收入的提高也会因此受到阻碍,这便降低了一国经济的长期供给能力,削弱了其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不仅加剧了某些方面的供求矛盾,甚至会造成某些方面的恶性循环。以我国酸雨问题为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清华大学等单位在 1996 年的研究结果里显示,每年由二氧化硫等导致的酸雨污染给中国带来的损失超过 1100 亿元,而整个大气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每年大约占据中国 GDP 的 2%至 3%。⁶²根据我国酸雨区 11 省份的计算,仅考虑酸雨沉降对森林和农作物的影响,经济损失每年已达 550 亿元。⁶³同时,酸雨的跨国污染性使得对日本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中日在酸雨问题上的合作有利于两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威胁。日本为我国酸雨治理中提供的资金、环保技术以及环保专家,使我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破坏程度,避免走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为两国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有利于两国的环境安全

诺曼·迈尔斯较早地提出了“新的国家安全观”——国家环境安全。他在《最终的安全——政治稳定的环境基础》一书中指出：“安全的保障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军事力量，而愈来愈倚赖于作为我们物质生活基础的环境资源。假如这些基础退化，国家的经济基础最终将衰退，它的社会组织会蜕变，其政治结构也将变得不稳定。这样的结果往往导致冲突，或是一个国家内部发生骚乱和造反，或是引起与别国关系的紧张和敌对。”⁶⁴在这种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接受这种新型的安全观——环境安全观，并将其提升到国家安全的层面。例如，1991年8月，美国首次将环境纳入国家安全战略，视其为影响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因素，并称“我们必须运用保护增长的潜力和当代及后代人的机会的方法来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对全球环境的关注……是没有国界的。这些环境挑战带来的压力正成为政治冲突的一个原因。”⁶⁵其次，由于不受国家或地域的限制，环境问题在今天已经超出国家内部事务的范畴而逐渐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共同威胁。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影响的全球性以及利害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采用经济手段甚至军事手段都无法根除这一威胁。正如《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所说：“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环境威胁”，“环境不安全因素没有武力的解决方法。……经济、环境和安全领域的相互依赖性，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主权的含义。全球的公共资源不能由任何一个国家单独管理。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足够的力量独自对付整个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环境安全的威胁只能由共同的管理及多变的方式和机制来对付。”⁶⁶我国关注环境安全是在90年代中期以后。1996年，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指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为了确保环境安全，必须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⁶⁷这是我国政府首次使用环境安全的概念。到了2002年，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强调“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的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成为国际形势的基本特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安全的含义已演变为一个综合概念，其内容由军事和政治扩展到经济、科技、环境、文化等诸多领域。寻求安全的手段趋向多元化，加强对话与合作成为寻求共同安全的重要途径。”⁶⁸因此，中国与日本的环境合作有利于两国共同的环境安全。我国在实行改革开放后主要靠巨额投资来拉动经济的快速增长。这是一种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它是以大量消耗原材料和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呈现的特点是成本投入高、资源消耗高、生产效益低和产品质量低，由此造成了整体的经济效益低下。再加上我国是燃煤大国，在经济取得瞩目的成就的同时，付出了沉重

的环境代价。对日本而言，它是中国的近邻，中国的环境恶化会影响到日本。尤其是酸雨具有跨国污染性。因此，合作成为中日两国在环境问题上的共同选择。它使两国避免了因环境问题而带来的冲突和纠纷，也使得两国的环境得到改善，自然界提供各种有用资源的能力增加，为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原料。以酸雨为例，通过改善环境降低了酸雨的发生率和强度，减少了对土质的破坏，增加了农作物的生产量，为企业提供了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原材料。此外酸雨的减少还可以减轻机械器具等的腐蚀，延长其寿命，节约资源成本。

（三）有利于两国政治关系的稳定和改善

可以用减震器来形容环境合作在中日两国关系中所起到的作用。表现在当两国关系进入僵持或者紧张局面的时候，可以以持续发展的环境合作作为媒介来减缓双方关系恶化带来的政治动荡，防止中日关系全面倒退。具体作用是：“第一，中日环境合作的加强使中日政治关系的恶化蔓延到其他领域的可能性降低。第二，中日环境合作的加强为两国政府实现双边矛盾和冲突的可控性提供了最方便的台阶。第三，中日环境合作的加强增加了双方对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信心。”⁶⁹中日两国在历史教科书、钓鱼岛、东海划界和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上存在较大的矛盾和纷争，经常导致两国政治关系紧张，摩擦和冲突不断。但中日两国的环境合作是共赢的，既有利于两国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发展两国的环保产业，这些都为两国政治关系的改善奠定了基础。同时，中日两国的环境合作还促进了两国地方政府和民间的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信任和理解，减少相互抵触的情绪，通过互帮互助，加深两国人民的感情。例如当2005年中日关系急剧恶化、跌到冰点的时候，环境合作就充分体现了其减震器的作用，成为了中日外交与合作的契合点。2005年10月，在韩国首都首尔召开了第七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在联合防范沙尘暴和跨国性酸雨等环境问题上三国应该采取的策略。此次会议直接推动了2006年中日关系的回暖。因此，中日环境合作有利于改善两国外交关系，增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进而建立稳定的政治关系。

二、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特征

酸雨外交是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一个缩影。日本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再加上我国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重视，是促成中日环境合作的重要因素。在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中，日本在环境治理和帮助我国环境改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体现出了如下特征：

（一）在对华环境外交的双边和多边层次上日本处于主导地位

一个国家只有具备了其他国家在某些方面所不具备的能力，才能在国际合作中担当领导者的位置。这种能力或者是有形的，如物资资源；或者是无形的，如技术储备等。日本在中日环境合作中的主导地位是与其自身的实力密切相关的。日本凭借资金力量雄厚、技术优势和智力外援为我国提供了三位一体的环保援助结构。从酸雨的合作中可以看出，我国主要是利用了日本所提供的政府开发援助进行酸雨污染的治理以及酸雨监测网站的建立，同时引进日本技术对我国企业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以减少企业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还有日本环境专家来我国进行指导和培训。在多边层次上，日本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和中日韩三国部长会议上多次提出加强酸雨研究与监测的区域合作，并积极推动建立了东亚酸雨监测网。日本这样做一方面是为本国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取得地区环境问题的主导者地位，进而成为全球环发事业的主导者。世川和平财团的主任研究员高桥一生认为：“既然美国已成为落伍者，欧共体又忙于欧洲事情，那么，在地球环境问题上，日本将不能不成为领导和中心。”⁷⁰

（二）侧重于污染治理

在1994年两国政府签订的中日环保合作协定中，在双方确定合作的九个重要项目中有四项是关于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很显然，日本将与本国利益最为密切相关的污染防治放在了首要的位置，因此双方环境合作的关键议题中讨论最多的也是中国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其实，在中日开展环保合作的整个过程中，污染治理工作一直是双方合作的主要领域。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首当其冲的环境问题就是减少和治理环境污染，另一方面这也与日本本国利益息息相关。大气污染具有跨国性，会以一个国家为中心扩散到其他国家，尤其是邻近区域受到的污染更大，更严重。中日隔海相望，中国空气污染严重，自然会影响到日本。在酸雨的治理中，正是由于酸雨对日本有着直接的危害，日本在行动上才如此的迅速。

（三）政府与民间合作推进对华环境外交

在中日环境合作中，中日地方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合作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政府各省厅近年来大多设立了负责环保事务的部门，它们对内制定了环保政策，负责治理国内环境；对外制定了外援计划，为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咨询和支援。如前面所提到的日本的通商产业省与中国各有关部门的合作，还有民间的环境合作，包括两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团体等。它们开展了大量的环境合作项目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交流和考察等，是对政府间环境合作机制的重要补充。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数量庞大，环境影响因素多，仅靠官方大框架下的环境保护项目是无法解决所有的环境问题的。因此需要培养广大民众的环境和生态保护意识。而与政府宏观政策推广相比，民间合作规模小、灵活度高、渗透力和普及能力强，能够在广大群众中得到迅速推广。同时由于较少地受到两国政治关系的影响，能够保证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三、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中体现出的外交理念

（一）生态整体主义

日本认识到环境问题给地球所带来的深刻危机，加上自身所受到的深刻教训，主张保护地球生态环境、加强国与国之间的环境合作和环境污染治理，谋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这是一种生态主义整体主义的外交理念。生态整体主义思想源于人们对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指导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破坏的深刻反思，它是一种把价值建立在整个生态系统的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它强调生态系统的价值和权利，认为人类只不过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普通一员，其他物种与人类一样具有平等的价值，因此生态整体主义追求的是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抛弃了以往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一切以人类为中心、一切以人类为尺度的思想。生态整体主义思想先驱——奥尔多·利奥波德强调人类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只是自然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倡导“大地伦理”，提出人类对大地共同体负有责任和义务。他指出：“大地伦理使人类的角色从大地共同体的征服者，变为其中的普通的成员和公民。他包含着对它的同道成员的尊重，也包括对共同体的尊重。大地伦理简单地扩展共同体的边界，使之包括土壤、水、植物和动物，或者由它们组成的整体：大地。”⁷¹他呼吁人们热爱大地共同体，尊重其中的每一个成员，人类作为其中的一员应该为保护大地共同体承担义务，这就使人们的行为具有了道德责任感。罗尔斯顿则在继承“大地伦理”思想的同时，把人类保护自然的行为建立在大自然所具有的客观价值的基础之上，认为自然具有工具价值、内在价值和系统价值，从更深刻的角度论证了人类保护生态系统的客观理由。奈斯在自然价值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生态中心平等主义”，主张把平等扩展到整个生态系统，生态系统里的每一个生命都有平等的内在价值，因此人类与其他物种一样，应该为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做出贡献。综上所述，生态整体主义思想给我们的现实指导意义就是要求人们转变观念，反省自身行为对大自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到人与自然是一种平等、相互依存的关系，应该建立一种人

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道路。生态整体主义体现在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外交行为上，即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各个国家之间、国家与生态系统之间是相互依存的，保护全球生态系统是每个国家的义务，要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共同合作和治理，力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日本在促进全球环境合作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方面与发达国家进行斡旋，倡导发达国家率先控制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积极对发展中国家展开援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经验、环保技术和资金，使发展中国家少走发达国家的弯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在调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矛盾的基础上，日本采取了全球性的行动，主导国际社会的环境合作。在日本对华环境外交中，它也是从生态整体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在环境问题上超越了国家界限的，日本理应对此做出自己的贡献。日本对我国大气污染、沙尘暴、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给予了积极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支持。虽然这其中并不乏自身利益的考虑，但是从整体角度来看，日本已经意识到改善全球生态环境刻不容缓，在行动上走在世界环保国家前列。

（二）相互依赖与合作

约瑟夫·奈和罗伯特·基欧汉在《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一书中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赖的时代”，并指出“在国际政治中，相互依赖指的是国家之间或者不同国家中的行为体之间相互影响的情形。”⁷²约翰·斯帕尼尔曾指出相互依赖模式不同于以往的权力政治模式，表现在几个方面：相互依赖模式关注的焦点是比较低层的政治问题，如自然资源、自然环境等，权力政治模式更注重比较高层的政治问题，如国家安全、势力范围等；相互依赖模式认为国与国之间是能够和谐共处、相互合作的，权力政治模式则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充满利益冲突的；在具体法则上，相互依赖模式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合作法则，而权力政治模式是“你所得即我所失”的均势法则。⁷³在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状态下，合作是国际关系的实质。而且，由于无政府状态和各国对本国利益的追求，经常导致国际社会的“囚徒困境”，而克服“囚徒困境”的最好办法，就是合作。环境问题的整体性和跨国污染性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增加，需要各国的共同合作和治理，假设各国仍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肆意排放污染物而置环境于不顾，必然加剧全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这样各国疲于应付自身的环境问题，无法从宏观上改善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反过来又会加重自身的环境问题。正如诺曼·迈尔斯所说：“我们全都乘坐在同一艘环境之舟上，当这艘

船一处接着一处地出现渗漏时，我们将全部遭难。甚至是最发达的国家也无法使自己免遭环境破坏的影响，无论它在经济上是如何的坚实、技术上如何先进或军事上如何强大。”⁷⁴因为我们无法用经济上的财富去抵抗全球变暖，也不能用军事上的坦克来对付沙漠的日益扩大，更不能用最先进的导弹技术来抵御海平面的不断攀升。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凭自己的力量去应付这一巨大的挑战，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通过采取其他的行动或无动于衷来保护自己。所有国家都将受环境问题的影响，没有一个国家能置身局外。这就需要我们树立一种新的观念，即在全球环境问题上，国家之间不再是“你之所得必然为我之所失”的零和博弈关系，而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要么大家共赢，要么全输。因此，国家间的合作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必然选择。日本面对我国在经济发展中的严峻的环境污染，积极地开展了对华环境外交，同时我国政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使得两国的环境合作得以深入开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两国的环境外交中，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到民间组织，企业、学术团体和个人都积极参与到环保合作中，增强了两国联系渠道的多样化，增进了各阶层的交流，有利于两国政治互信和人民的团结。同时两国的环境外交还具有互补性，我国具有前景广阔的环保市场，但缺少环境治理中的资金和技术的帮助，而日本正好需要开拓环保市场，拥有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这使得两国各取所需，达到了双赢。

四、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展望及中日关系走向

近几年来，在经历了安倍首相2006年10月的“破冰之旅”和温家宝总理2007年4月的“融冰之旅”之后，中日关系实现了期盼已久的重大转折。福田首相2007年底的“迎春之旅”和胡锦涛主席2008年5月6日至10日的“暖春之旅”，则标志着中日两国关系进入全面升温的新时期。在中日关系大局中，环境外交的地位与作用日益上升，并已经成为日本对华外交的支柱之一。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期间，中日双方在东京发表《中日联合新闻公报》，努力构筑“基于共同战略利益的互惠关系”，加强互利合作。在环保合作方面，双方对发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表示欢迎。“双方确认在认真致力于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同时，就重点开展渤海黄海区域和长江流域等重要水域水污染防治、建设循环型社会、防止大气污染、应对气候变化、防止海洋漂浮垃圾、防治酸雨及沙尘暴等合作达成一致。”⁷⁵通过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环保作为一个重要领域得到了两国政府的重视。福田康夫首相在访华前就与中国政府共同发表了关

于推进环境与能源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2008年，在中日两国领导人共同签署的政治文件中，明确地提出环境保护领域的中日合作将成为构筑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基础和优先推进的支柱领域之一。2008年5月7日，胡锦涛主席和福田康夫首相签订了《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中说：

“在能源和环境领域开展合作是我们对于子孙后代和国际社会的义务，基于这一认识，要特别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⁷⁶2009年4月29日至30日，日本新任首相麻生太郎首次访问中国，双方在经济领域、环保节能和气候变化领域、人员交流等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节能环保合作被定位为加强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主要内容之一。日本媒体称，为推动“节能环保综合合作计划”，日本经济产业省计划从2009年度预算中拨款50亿日元。该计划有望在废弃物处理和水质净化领域建立日中联合项目，充分使用日本的高科技，将火力发电站气体排放设备的改善等作为重点。⁷⁷

关于未来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日本将停止政府开发援助中的日元低息贷款，这将使在环境外交中来自日本的资金援助减少。日本政府开发援助在冷战后将重点转移到环境领域，在治理我国环境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日本停止对华ODA也有其合理性，这将促使中日环境合作的内容更多地转向环境技术合作领域。

其次，日本对华环境外交的方式将发生改变，由过去的上下援助方式过渡到平等互利方式。过去日本凭借其在治理环境问题方面的经济和技术优势，向这些方面相对处于劣势的中国提供援助，在中日环境合作中处于主导地位。现在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我国在借鉴日本先进的环保经验和环保技术的基础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自我研发和应用。同时，在关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中国在2007年6月明确打出了消减9亿5000万吨废气排放量的具体目标，中国也将留意日本提出的在2050年将全世界的废气排放量减少一半的长期目标。在环保方面中日有条件地合作，这种合作将给中日带来互利的成果。”⁷⁸

再次，多渠道、多级别、多方面的环境外交。90年代以来，中日两国在环境问题领域内展开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政府开发援助、绿色援助计划、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集团主持的合作等多种渠道，在包括环境人才的培养、环境技术的转让、环境监控和中国的基础环境设施建设等领域内展开了广泛的合作。尤其是

民间组织的合作成为政府对华环境外交的一个重要补充，通过以下促上，以经济促政治，这种民间的环境合作将增进双方相互信赖的关系。在未来发展中，中日环境合作的渠道将更加宽广，内容丰富多样，形式也更加灵活。

注释

-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83 页。
- ² 刘乃京:《环境外交:国际力量互动较量的新界面》, 载《国际论坛》, 2003 年第 6 期。
- ³ 夏光:《2005 年中国环境报告》, 载《开放导报》, 2006 年第 2 期。
- ⁴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酸雨的危害》,
http://www.cyp.com.cn/News/content_Detail_6108050032.html
- ⁵ 马颖:《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载《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年第 2 期。
- ⁶ 《日本媒体称中国垃圾污染冲绳环境》, 环球网,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08-02/60399.html>
- ⁷ 赵毅博、邵冰:《浅析日本的环境外交》, 载《东北亚研究》, 2007 年第 2 期。
- ⁸ 蔡守秋:《论环境外交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载《上海环境科学》, 1999 年第 6 期。
- ⁹ 林晓光:《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 载《日本学刊》, 1994 年第 1 期。
- ¹⁰ 约翰·奈斯比特:《90 年代世界发展 10 大趋势》,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2 页。
- ¹¹ 转引自余谋昌、王兴成:《全球研究及其哲学思考》,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21 页。
- ¹² 转引自查尔斯·库普乾, 潘忠岐译:《美国时代的终结—美国外交政策与 21 世纪的地缘政治》,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4 年版, 第 59—60 页。
- ¹³ 王小民:《全球环境问题:南北分歧与实质》, 载《理论月刊》, 2006 年第 9 期。
- ¹⁴ 周天扬:《发达国家转移威胁 “洋电子垃圾” 污染中国》, 环球网,
http://www.huanqiu.com/www/115/2007-12/35455_3.html
- ¹⁵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国家环保局外事办公室译:《我们共同的未来》,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276 页。
- ¹⁶ 薄燕:《环境问题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载《美国研究》, 2002 年第 2 期。
- ¹⁷ 杨令侠:《加拿大与美国关于酸雨的环境外交》, 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年第 3 期。
- ¹⁸ 姜太平:《战后日本环境政策演变初探》, 载《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年第 2 期。
- ¹⁹ 吴建华:《试析战后日本环境政策的演变》, 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5 期。
- ²⁰ [日]田中名彦:《环境外交是日本最后的王牌》, 载《中央公论》, 1992 年 2 月号。
- ²¹ 余永定:《解开日本经济之谜》,
<http://old.iwep.org.cn/chinese/gerenzhuye/yuyongding/wenzhang/jiekairibenjingjizhimi.pdf>
- ²² 毋俊芝、安建平:《浅析 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的经济危机》, 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4 年第 1 期。
- ²³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日本环保产业发展状况》, <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x?id=4003>
- ²⁴ 吕文林:《日本的环境哲学思想研究》, 载《日本研究》, 2003 年第 2 期。
- ²⁵ 冯雷:《当今日本环境思想简介》, 载《国外理论动态》, 2001 年第 2 期。
- ²⁶ [日]岩佐茂, 韩立新等译:《环境的思想:环境保护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处》,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80-81 页。
-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 ²⁸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76 页。
-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面向二十一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
- ³⁰ 赵旭梅:《中日环保合作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探析》, 载《东北亚论坛》, 2007 年第 6 期。
-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 ³²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第 74 页。
- ³³ 《中日扩大环保合作—重点项目包括酸雨、二恶英等污染控制》，中国能源网，
<http://www.cogenchina.com/news/huanbao/200012/200012040074.html>
- ³⁴ 《第十二届环境合作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mep.gov.cn/inte/qyhz/200404/t20040401_89843.htm
- ³⁵ 张海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载《国际政治研究》，2000 年第 2 期
- ³⁶ "The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Report of Central Environmental Council of Japes, July 2005 ,p23.
- ³⁷ 转引自余晓鸿：《中日环境合作刍议》，载《东北亚学刊》，2001 年第 2 期。
- ³⁸ 《中日共建首都圈环境保护示范基地二期合作协议在京签署》，中国科学院网，
<http://159.226.97.8/html/Dir/2004/04/02/7657.htm>
- ³⁹ [日]大野木升司：《中日环境合作—历史、现状以及今后前景》，载《清华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论坛》，2004 年第 10 期。
- ⁴⁰ 《日本拟停止对华经济援助》，TOM 新闻网，<http://news.tom.com/huati/dhjingyuan/>
- ⁴¹ 林晓光：《日本政府开发援助与中日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11 页。
- ⁴²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第 75 页。
- ⁴³ 刘昌黎：《日本对华 ODA 的连年减少与新变化》
<http://web.cenet.org.cn/upfile/60271.doc>
- ⁴⁴ 孙希艳、马建英：《浅议日本对华 ODA 政策的嬗变》，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 ⁴⁵ 《中日节能环保合作前景广阔》，安徽循环经济信息网，
<http://www.cn3r.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8744>
- ⁴⁶ 杜伟、吴建华：《发展中日环保合作的有利因素》，载《当代亚太》，2004 年第 2 期。
- ⁴⁷ 张海滨：《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载《国际政治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⁴⁸ 刘大椿、明日香寿川、金淞等著：《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01—202 页。
- ⁴⁹ 李鹏：《环境保护是中国一项基本国策》，载《党和国家领导人谈环境保护》，中国环科出版社，1996 年版。
- ⁵⁰ 《中国的环境保护》，<http://www.china.com.cn/ch-book/huangjing/huangjing3.htm>
- ⁵¹ 人民日报：《中日签署酸雨与沙尘暴监测网建设项目政府换文》，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2/21/content_5514019.htm
- ⁵² 白伟志：《还原日元贷款》，先锋历史国家网，<http://www.xfgjls.com/Item/78.aspx>
- ⁵³ 张海滨：《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载《国际政治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⁵⁴ 《日本 25% 的废塑料出口到了中国》，阿里巴巴网，
<http://info.china.alibaba.com/news/detail/v4-d5472828.html>
- ⁵⁵ 《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http://www.114ku.com/info/news/n-2/20093209347985.html>
- ⁵⁶ D.Sprinz and T.Vaahatoranta,"The Interest-Based Explanation for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Control ",in A.underdal ed.*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8,pp14-17
- ⁵⁷ 徐新华、吴忠标、陈红：《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商务印书馆，2001 年版，第 213 页。
- ⁵⁸ 《2005 年中国环保投入达到 2388 亿元占 GDP 的 1.31%》，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kuaixun/1230040.htm>
- ⁵⁹ 转引自赵旭梅：《中日环保合作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探析》，载《东北亚论坛》，2007 年第 6 期。
- ⁶⁰ 人民日报海外版：《日本企业看好中国环保产业》，新浪网，
<http://tech.sina.com.cn/no/2003-04-28/0857181524.shtml>

-
- ⁶¹ 雷家骥主编：《国家经济安全理论与方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 ⁶²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公众服务网，
http://www.gdepb.gov.cn/hbxw/t20040307_13328.htm
- ⁶³ 史汉祥：《为“循环经济”找源头》，东方宣传教育资料网，
<http://www.dfxj.gov.cn/dfxjw/dfxj/node2830/node2919/node2934/userobject1ai35210.html>
- ⁶⁴ 诺曼·迈尔斯：《最终的安全—政治稳定的环境基础》，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0页。
- ⁶⁵ 王逸舟主编：《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 ⁶⁶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国家环保局外事办公室译：《我们共同的未来》，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287页。
- ⁶⁷ 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载《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 ⁶⁸ 中国网，<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2/Aug/182123.htm>
- ⁶⁹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9页。
- ⁷⁰ 丁金光：《国际环境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版，第177页。
- ⁷¹ Leopold Aldo.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⁷² 约瑟夫·奈、罗伯特·基欧汉，林茂辉、段胜武等译：《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 ⁷³ 转引自倪世雄、金应忠主编：《当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文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87页。
- ⁷⁴ 诺曼·迈尔斯：《最终的安全—政治稳定的环境基础》，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 ⁷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http://www.fmprc.gov.cn/chn/wjdt/1179/t310504.htm>
- ⁷⁶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8-05-07/212815495559.shtml>
- ⁷⁷ 《中国日报报道》，
<http://forum.china.com.cn/viewthread.php?tid=499690&agMode=1&com.trs.idm.gSessionId=751F31DAE9CE75B0B8447FA7B0D825F1>
- ⁷⁸ 陈言：《呼唤平等互利中日经济新时代到来》，中国网，
<http://news.sina.com.cn/pl/2008-05-08/210315502332.shtml>

参考文献

著作类:

1. 蔡拓:《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
2. 查尔斯·库普乾著, 潘忠岐译:《美国时代的终结—美国外交政策与21世纪的地缘政治》[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4年版。
3. 丁金光:《国际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版。
4. 金熙德:《日本政府开发援助》[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版。
5. 金熙德:《中国的东北亚研究》[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版。
6. 雷家骕:《国家经济安全理论与方法》[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7. 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8. 林其屏:《全球化与环境问题》[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
9. 林晓光:《日本政府开发援助与中日关系》[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10. 刘大椿:《环境问题: 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
11. 刘大椿、明日香寿川、金淞等著:《环境问题—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
12. 倪世雄、金应忠:《当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文选》[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
13. 曲格平:《中国的环境与发展》[M], 北京: 中国环科出版社, 1992 年版。
14. 王逸舟:《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安全》[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版。
15. 王逸舟:《全球政治和中国外交》[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年版。
16. 王之佳:《中国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年版。
17. 夏光:《中日环境政策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8. 肖显静:《生态政治: 面对环境问题的国家抉择》[M],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年版。
19. 解振华:《国家环境安全战略报告》[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0. 徐新华、吴忠标、陈红:《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年版。
21. 余谋昌、王兴成:《全球研究及其哲学思考》[M],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版。
22. 约翰·奈斯比特:《90年代世界发展10大趋势》[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年版。
23. 约瑟夫·奈、罗伯特·基欧汉著, 林茂辉、段胜武等译:《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
24. 张海滨:《环境与国际关系—全球环境问题的理性思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25. 中国环境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环境年鉴》[M], 北京: 中国环境年鉴社, 2006 年版。

期刊类:

26. 蔡守秋:《论环境外交的发展趋势和特点》[J], 载《上海环境科学》, 1999年第6期。
27. 陈竹华、寿小丽:《中国环境外交的历史演变与现实挑战》[J], 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1年第4期。
28. 丁金光:《中国环境外交的开端:成就与问题》[J], 载《甘肃社会科学》, 2007年第5期。
29. 杜伟、吴建华:《发展中日环保合作的有利因素》[J], 载《当代亚太》, 2004年第2期。
30. 姜太平:《战后日本环境政策演变初探》[J], 载《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年第2期。
31. 姜亦华:《环保时代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J], 载《国外社会科学情况》, 1997年第6期。
32. 林晓光:《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J], 载《日本学刊》, 1994年第1期。
33. 刘乃京:《环境外交:国际力量互动较量的新界面》[J], 载《国际论坛》, 2003年第6期。
34. 马颖:《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J], 载《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2期。
35. 田文林:《当前国际政治视野中的环境问题》[J], 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年第3期。
36. 王义桅:《环境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J],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0年第4期。
37. 王逸舟:《生态环境政治与当代国际关系》[J], 载《浙江社会科学》, 1998年第3期。
38. 毋俊芝、安建平:《浅析20世纪90年代日本的经济危机》[J], 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4年第1期。
39. 张海滨:《中国环境外交初探》[J], 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年第5期。
40. 张海滨:《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J], 载《国际政治研究》, 2001年第1期。
41. 张海滨:《中日关系中的环境合作:减震器还是引擎》[J], 载《亚非纵横》, 2008年第2期。
42. 张海滨:《论中国环境外交的实践及其作用》[J],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1998年第3期。

英文文献:

43. Annabel Brett and James Tully with Holly Hamilton-Bleakly, eds. "Rethinking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J], Perspective on Politics, 2007.
44. Asuka, "Environment risk management in Asia"[J], Energy Resources, 1995.
45. Don Munton: "Acid rain and Tran-boundary Air Quality in Canadian-American Relations"[J], American Review of Canadian Studies, Fall, 1997.
46. Hideo Matsuoka,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spac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promoting the SPS 2000 project in Japan"[J], Technology in Society, 1999.
47. Jimin Zhao, Leonard Ortolano, "Implementing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china: Use of cleaner technology in two industrial sectors"[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1999.

-
48. Pieter van Beukering, Pier Vellinga, "7 Climate change: From science to global policies"[J],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1996.
 49. Pamela S. Chasek, e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 United Nations Press, Japan,2000.
 50. Shouchuan Asuka-Zhang,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from japan to china "[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1999.
 51. Sebastian Oberthur and Hermann E.Ott, "The Kyoto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M], Berlin, Springer,1999.
 52. Waltz, K.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M], New York:McCraw-Hill,1979.

后记

当我写完论文的最后一个字，心里既兴奋又有些感伤。兴奋的是我即将毕业了，可以开始新的旅程了。感伤的是我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快要画上句号，我很舍不得我的校园和我一起渡过的老师和同学们。在这三年里，我有过成功的喜悦，也有挫折时的迷茫，但无论怎样，它都将是我一生美好的回忆。借此机会，我要向在学习和生活中给予我关心、帮助和支持的老师、同学和家人表达我真诚的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张丽君副教授。张老师知识渊博、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在生活中我们是朋友，在学习上她是我的严师，尤其是我的毕业论文凝聚了她莫大的心血。从论文的选题、撰写和修改的每一个环节，张老师都给予我非常有益的指导和建议，张老师的孜孜教诲将使我受益终身。

其次，我要感谢周尚文教授、杨烨教授、解超教授、卿文辉副教授、郝宇清副教授，在这三年里，他们也给予了我许多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深表感谢！

再次，我要感谢小国关 2006 级的全体同学，他们使我的生活更加多姿多彩，也在我低落的时候给予我莫大的安慰和支持。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家人，他们一直在背后默默地支持着我，并一直相信我可以做好每件事情。

陈云

2009 年 5 月 10 日